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76)号

罪犯顾锁彦，女，回族，1993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640324199310103660，初中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平远村193-1号。2015年12月10日，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吴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50000 元（已缴纳），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3 月 14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1 年 3 月 8 日，宁夏女子监狱向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罪犯顾锁彦提请减刑活动意见；2021 年 3 月 11 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以银上检二部减（假）提请意〔2021〕191 号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出不予减刑的建议。

罪犯顾锁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烫工，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主动学习劳动技能，积极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期间，获得 7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锁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